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资格，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了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此次方案是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地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为公司纯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且其他董事也为关联董事，该议案经董事会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如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的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批准报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批准报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郑超一

2024年3月22日